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上半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9日